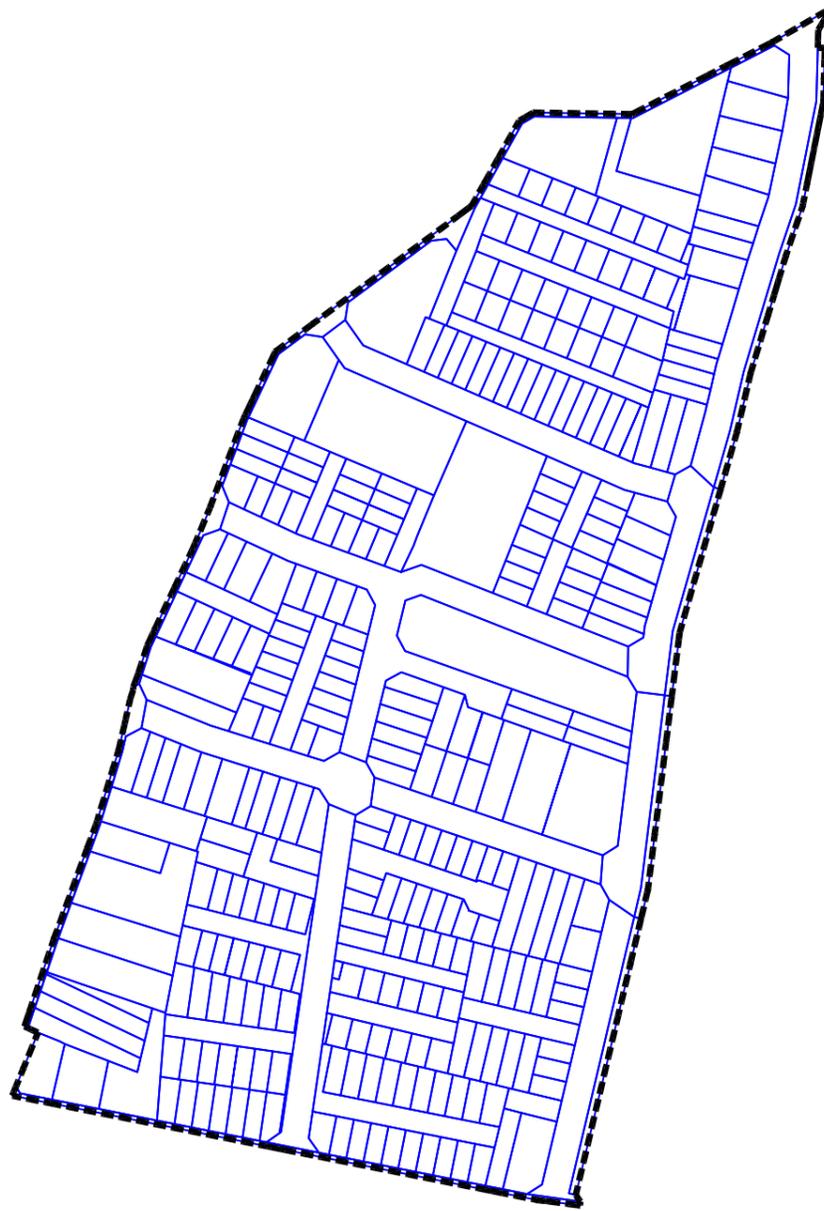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

## - 浸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



S=1/2000



- 備註：1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開闢完成六米以上道路境界線者，列為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，但重劃區內之道路未達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寬度時，設計建築師仍應以道路寬度中心線，向兩旁均等退縮三公尺作為建築線，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- 2.本市上開重劃區內之基地，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圖 例

-  地籍線
-  免指建築線範圍